

铜川市人民医院（北） 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合工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市人民医院（北）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增加，特此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医
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铜川市人民医院（北）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补充协议

2、项目地点

铜川市人民医院（北）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

4、服务范围及内容

行政办公楼 B 一楼幕墙及附属设备的拆装，信息科及病
理科外墙保温、喷刷真石漆和屋顶防水等。

5、工期

该工程工期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一致，验
收标准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一致。

6、协议总价，费用结算

协议总价暂定为：¥575626.7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费用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同原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一致”，本协议所称的“协议总价”为本补充协议总价。

7、双方权利义务

(1) 施工场地做到”三通一平”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如因手续造成对乙方罚款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 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正常的施工进度安排，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完成。

(6)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一切制度。

8、安全管理

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一致。

9、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一致。

10、违约责任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一致。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为补充协议同医疗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作结束，双方债权债务两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乙方（公章）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